

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食用油定点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商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商城县兄弟米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米、食用油供应商资格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双方所述事实、学校评议合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内容：

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品：一级大豆油、一级花生油、一级菜籽油。

二、价格与数量要求：

价格：当时当地同一等级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的 94%，原则上本合同期内价格不得调整，如果市场行情变化较大，乙方必须向甲方申请报备，经甲方询价调查批准后方能与学校结算。

规格：领航牌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

数量：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春季学期结束。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食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与乙方 2024 年食用油供应商报价单上标明的质量、规格等相一致。如发生所供产品与需求不符，甲方验收认定不予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是保质期没有过半的新鲜合格产品，所有



因产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全部货款。

四、食品供应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始供货。

2、供货地点：乙方须将食品直接送达甲方指定的商城县境内的每一个交货地点（学校），运输、装卸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学校需求的数量如期供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送货时间，若一次供货不及时影响师生生活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出现第二次供货不及时影响师生生活的，甲方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合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供应厂商供货。

4、乙方不得更换产品。

5、乙方不得将食品供应转包给他人。

6、乙方只能给签订购销协议的学校食堂供货，否则，甲方给予乙方没收 3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并终止供货资格。

五、食品验收

1、乙方送达学校的食用油，经学校验收合格后具经手人签字学校加章的货物接收单给乙方，作为乙方结算货款的凭证之一。

2、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及时召回，并在规定的送货时间内调换合格产品，不得影响师生生活，若在规定的送货时间内不能将不合格产品调换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多次发生类似事件，甲方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合同。

3、因乙方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



担。

4、验收时出现特殊情况，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协商解决。

5、甲方对乙方供应的食品随机进行检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乙方凭学校签字盖章的货物接收单和加盖印章的税务发票与学校据实结算货款。若乙方向学校虚开货物发票，甲方有权没收乙方3万元履约保证金，并终止采购合同。

七、售后服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执行。招标人每学年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终止供货资格。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文件要求、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照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予以处理。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3万元履约保证金，并汇入甲方提供的帐户。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配送及存储保鲜环节缺陷，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出现伤亡事故等安全、卫生问题，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同时将乙方列入商城县政府采购“黑名单”，禁止其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学校供餐相关工作。凡因产品质量问题或服务不到位或未按要求供货，致使供货延误、影响师生生活，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经济处罚，直接扣除乙方3万元履约保证金。发生第二次，甲方可视乙方自动放弃该合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供应厂商供货。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商城县教育局指定有相应资



质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供给的食品是安全可靠的，在食品的储存、运送等中转环节上确保食品安全。甲乙双方都要制定“学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若发生安全事故，学校立即报告，甲乙双方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妥善处理事故。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当时当地同一等级产品市场销售价格表，如发现供应商在货物价格上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经济处罚，直接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3万元，同时将乙方列入商城县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商城县政府采购资格。

6、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商城县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根据本合同，供应厂商与学校签订购销协议（村小以中心校为单位签订）。购销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商城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备案一份。

甲方：商城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商城县兄弟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6日

